

临政发〔2019〕4号

## 临淄区人民政府

###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8号）和市政府《关于贯彻鲁政发〔2019〕8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淄政发〔2019〕9号）要求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，取消区级行政许可5项，增加区级行政许可1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制定衔接方案，扎实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及时调整本部门（单位）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，

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。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,规范权力运行流程,提高行政效率,并采取专项评估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,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,及时纠正基层审批和执法不合理、不规范等问题。

附件: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实施部门     | 类别   | 事项主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子项名称 | 调整意见           | 备注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区交通运输局   | 行政许可 | 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         |      |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| 衔接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“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”事项；区交通运输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。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区交通运输局   | 行政许可 |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  |      |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主项 | 承接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附件2中的“省际、市际、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”事项；区交通运输局增加该行政许可事项。        |
| 3 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行政许可 | 假肢和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|      |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| 衔接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“假肢和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”行政许可事项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。 |

|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4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行政许可 | 公司（企业）名称预先核准  |  |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| 衔接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“名称预先核准（包括企业、企业集团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）”事项；<br>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。 |
| 5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行政许可 |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  |  |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|  |
| 6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行政许可 |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|  |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|  |